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王羚
電話：(02)7736-6199
電子信箱：wangli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三)字第11323035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審查意見 (A09000000E_1132303599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貴校執行112學年度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」自評之審查意見1份，請列入後續推動智慧財產權相關業務之參考，並落實執行自評表各項檢核指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」辦理。
- 二、請各校持續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，並加強宣導以下事項：
 - (一)加強影（複）印管理：請以契約明定校園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廠商不得從事非法影印。
 - (二)不得將未經授權之資料上傳教學平臺：依著作權法規
定，影印他人著作，除有符合該法第44條至第65條規定之合理使用情形外，應事先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。另不得將未經授權之資料上傳教學平臺，並定期檢視校內教學平臺，移除已逾授權之教學資源。
 - (三)勿以非法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著作原件：於社群網站散布國內、外之影音，如係整部影音或擷取大部分之影

總收文 113.12.16



1130016653

音，及對公眾提供可公開傳輸或重製著作之電腦程式等，已構成侵害著作權，如遭追訴恐須負刑事及民事等法律責任。

(四)線上教學亦應符合著作權相關規定：線上教學上傳資料仍應符合著作權法規定，教師對於教材上網有著作權疑慮，可向校內智慧財產權諮詢窗口洽詢。

(五)教師資源配件的電子書、簡報檔(PPT)、題庫、詳解等檔案請勿直接提供學生：出版社提供之教師資源配件係源自受著作權保護的教科書，其著作權係歸屬第三方的編輯著作(如出版商)，為保障著作權，請勿將教師資源配件檔案直接提供給學生。

(六)遠距教學應採取合理技術措施之指引：著作權法已於111年6月15日修正第46條及增訂第46條之1，各校應依「著作權法第46條規定之遠距教學應採取合理技術措施之指引」辦理，以保障著作權人權益。

(七)加強校園網路管理：請勿使用電腦或網路非法下載或複製非經授權之數位形式教科書(e-textbook)，並建置學校智慧財產諮詢窗口提供師生諮詢，另於校園網站上建立校園保護智慧財產專區。

(八)校園辦理各項競賽或活動應遵循著作權相關規範：社團、系(所)、行政單位或師生於參加學校自辦或其他單位辦理之各類競賽時，應注意各項使用資源(如：多媒體、音樂播放、美術設計等)是否涉著作權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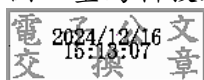
(九)請多運用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業更新「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」，俾利教師瞭解教材應用涉

及之著作權相關規範。

(十)智慧財產相關知識可納入課程內容：請各校就學校整體課程規劃，引進業界智慧財產專家共同發展，並開設相關專業課程及學程，培育智慧財產經營實務人才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

112 學年度技專校院校園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

審查意見

學校名稱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

審查項目	審查意見
行政督導、 課程規劃、 教育宣導及 輔導訪視	1. 生成式 AI 之運用日漸普及，已為不可阻擋之趨勢，建議學校研擬相關計畫並積極落實，確保師生對智慧財產權及學術倫理規範有正確觀念，能於教學、學習及研究活動中，善用生成式 AI 技術。 2. 學校應檢附智慧財產推動委員會組織辦法，會議記錄亦應附簽到表或出席佐證資料。 3. 智慧財產權教育宣導活動，建議鼓勵開放全校師生參與，避免僅集中於智慧財產相關院所。
影(複)印管 理及強化二 手書流通	建議可以追蹤並呈現二手書交易平臺營運績效，確保該平臺能發揮更大功能。
網路管理	檢核指標符合，且均有佐證資料證明。